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

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5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
第三条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	6
第四条	先决条件	9
第五条	交割安排	10
第六条	担保安排	10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1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	1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一条	其他	12

本《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新疆玛纳斯签订：

**甲方（转让方）：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572501476R

法定代表人：朱海祥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纬十九路与X160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994-6866886

**乙方（受让方）：**

**乙方1（受让方1）：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788FAJ0U

法定代表人：张腾飞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A座904号

联系电话：15199643973

**乙方2（受让方2）：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09316744XR

法定代表人：谢同宝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3-C2栋1901室

联系电话：0562-2817888

标的公司（简称“天欣煤矿”）：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9285227D

法定代表人：赵守业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山小白杨沟

联系电话：0994-5101718

鉴于：

1、转让方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24572501476R，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受让方1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23MA788FAJ0U，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拟受让标的公司85%的股权。

3、受让方2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0009316744XR，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拟受让标的公司15%的股权。

4、标的公司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229285227D，注册资本为79,400万元人民币，为转让方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	指	乙方向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天欣煤矿 100%股权,其中,乙方 1 的购买比例为 85%,乙方 2 的购买比例为 15%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甲方持有的天欣煤矿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各方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交割日	指	甲方将交易标的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大信评估	指	河南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大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豫大信评报字[2024]第 0029 号《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各方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灵通贸易	指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心连心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心连心	指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1 甲方以《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按甲、乙双方协商的价格，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1将持有标的公司85%的股权，乙方2将持有标的公司15%的股权。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乙方1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将为：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	67,490	85.00
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910	15.00
总计	79,400	100.00

## 第三条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

### 3.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 3.2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大信评估出具的天欣煤矿《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6,172.80万元，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总价为137,400万元，其中：

- (1) 甲方转让给乙方1所持有的标的公司85%股权交易对价为116,790万元；
- (2) 甲方转让给乙方2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交易对价为20,610万元。

### 3.3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137,400万元人民币，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合计支付首期股权转让

款8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定金5,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将剩余的首期股权转让款75,000万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乙方1、乙方2按照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确认支付的款项金额；即乙方1合计应支付首期转让款68,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已付定金后，还需向甲方支付63,750万元人民币；乙方2合计应支付首期转让款12,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已付定金后，还需向甲方支付11,250万元人民币。

乙方任意一方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迟支付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将剩余股权转让款57,400万元人民币全部支付给甲方；其中，乙方1应支付48,790万元人民币，乙方2应支付8,610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就未支付的剩余交易款项应按照年化利率4%向甲方支付相关的利息。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至少35,00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给甲方；其中，乙方1应支付至少29,75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乙方2应支付至少5,25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给甲方。如乙方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任意一方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迟支付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予以收回，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配合办理完毕工商等变更手续；乙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5%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标的公司的相关收益及承担2024年2月29日后新增的债务（如有，但用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显性价值且得到甲方认可的债务除外），前述违约金及乙方应承担的债务优先从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扣除后如有剩余，甲方将剩余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无息）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如天欣煤矿东翼2000米以外出现涌水量大于150立方米/小时且30天仍衰减在100立方米/时以上的情况或出现15米以上的地质断层，还款时间可在原有约定时间（3.3支付方式/（2））基础上适当延期，

延期时长原则不超过6个月；天欣煤矿东翼2000米内出现涌水量大于150立方米/小时且30天仍衰减在100立方米/时以上的情况或出现大于15米以上的地质断层，还款时间可在原有约定时间（3.3支付方式/（2））基础上适当延期，延期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以上两项合并延期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且延期期间仍需正常支付利息。

（4）在乙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等未支付完毕前，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外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所持有的相关股权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等不得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的权利限制（用于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或欠款的除外），标的公司不得对外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承担任何非经营性债务。

（5）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款项。

### 3.4 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安排

（1）以202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基准日前（含基准日），按照标的公司账面记载资产全部交付乙方。如基准日资产实物与基准日账面记载不一致，甲方应按照账面资产数额补齐，或者乙方从后续应支付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甲方所持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视为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 3.5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以及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乙方自行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为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发展，甲方将继续垫付相关资金推进标的公司相关工作，甲方的垫付资金作为债务由标的公司向甲方进行支付，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约定见本协议附件1。

交割后5日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书，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标的公司应在确



认书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过渡期间的代垫资金。

### 3.6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1)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但截至基准日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乙方不负偿还责任，由甲方承担还款责任。针对标的公司对甲方的相关债务，应按照约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予以偿还完毕，还款协议见本协议附件1。

(2) 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主动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相关的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运营管理标的公司期间，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劳动争议而导致乙方接手标的公司运营管理权后承担了相应的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7 滚存未分配利润

鉴于标的公司处于持续投入的阶段，尚未产生相关的盈利，故标的公司未有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交易不涉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事项。

### 3.8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 (1) 经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甲方、中国心连心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第四条 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进行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4.1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4.2 双方取得本次交易的相关同意及批准，包括标的公司、甲乙双方的内部

批准，以及中国心连心及交易所的审批同意（如有）。

## 第五条 交割安排

5.1 交易标的的交割方式为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2 标的公司应当向交易标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交易标的转让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5.3 上述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该交易标的的交付义务；交易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当日为该交易标的的交割日。

## 第六条 担保安排

6.1 乙方的实际控制人鱼笑先生、谢同宝先生均为乙方任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及交割后标的公司对甲方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款项，保证协议见本协议附件二。

6.2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的按时、足额履行，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当日，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合计标的公司50%股权质押给甲方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及交割后标的公司对甲方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乙方1股权质押的比例为50%，乙方2无需质押股权。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协议见本协议附件三。

6.3 灵通贸易以其持有的河南心连心全部股份（6,540万股股份，对应股权比例为3.36%）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全部付款义务及交割后标的公司对甲方的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协议见本协议附件四。

6.4 乙方履行担保义务并不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不同比例进行分配，而

且各自均对本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乙方1和乙方2之间的后续追偿由其双方自行解决。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事项及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甲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外，各方在未取得信息提供方同意前，各方均不得对外披露本协议项下内容及其他因本协议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7.2 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但应保证该中介机构同样负有保密义务），同时亦不适用于已向公众披露而解密的信息（但由于一方违约而披露的情况除外）。

##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

8.1 本协议自双方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相关事宜获得甲方、中国心连心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2 若因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不得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不就因本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等任何费用或损失主张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交割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9.2 如乙方发生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相关变更登记在约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无法完成变更登记,或经监管机构反馈乙方不具备管理煤矿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该等情况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0.2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11.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向标的公司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除非本协议一方另行书面通知,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为双方关于本次交易往来文件之送达地址,列明之双方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为接收人。

11.4 本协议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事项为

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均未约定的事项，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根据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而签订其他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质押协议，则均以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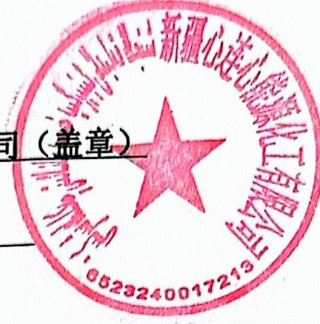
11.5 本协议一式六份，本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海峰



乙方1(受让方1): 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海峰



乙方2(受让方2): 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海峰



标的公司: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海峰



2024年5月28日